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小字第182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淑鈴

邱碧慶

被告 黃欣儀

黃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」、「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、「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